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約定書

委託人茲依據與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之信託業務相關約定書(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業務總約定書」或「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以下簡稱「總契約」)，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國內 ETF」)，除遵守總契約之約定外，並同意另簽訂本約定書：

第一條　委託人同意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 ETF 之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並同意遵守下列交易限制：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國內 ETF，採即時自委託人約定存款帳戶扣款之方式投資。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交易方式如下：

(一)申購及贖回國內 ETF 皆採預約圈存方式，即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國內、境外基金之一般受理時間內(T 日)所為之下單指示，實際交易日期為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下單之次一銀行營業日(臺灣時間 T+1 日，如為臺灣假日則再遞延至臺灣次一營業日)。

(二)申購款項於委託人下單指示時即予以圈存，圈存後款項無法動用但仍照常計息。

(三)申購及贖回國內 ETF 之信託財產帳載日期為委託人下單指示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即實際交易日期)。

第二條　委託人同意投資國內 ETF 之成交價格如下：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其申購價格為發行價格。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下單投資日(T 日)，其成交價格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臺灣時間 T+1 日，如為臺灣假日則再遞延至臺灣次一營業日)時間上午 9:00 至 10:30 內**實際成交之平均價格**為準。

第三條　委託人投資國內 ETF 除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負擔申購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用外，另依交易市場之規定扣收其他相關費用如下：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國內 ETF 不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申購及贖回國內 ETF 皆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另於贖回國內 ETF 時，尚須負擔證券交易稅，該等相關費用係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其由證券商逕自信託金額或贖回金額中扣除。

第四條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國內 ETF 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不計利息退還委託人未成交之原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若受託人於同一下單投資日所申購之金額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之申購成交單位數將視委託人委託金額按平均法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受託人並將返還委託人未成交部份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第五條　委託人同意國內 ETF 於受託人分配股數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

第六條　委託人申請贖回時，若全部或部分單位數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贖回之申請；若受託人於同一日所贖回之單位數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之贖回成交單位數將視委託人申請贖回單位數按平均法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

第七條　委託人同意信託資金圈存後至進場日止不得要求返還。

第八條　委託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且係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接受本約定書條款後，始為信託投資指示。

第九條　受託人得隨時增修本約定書條款，增修時，若未涉及委託人權益，該增修項目得揭露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不論是否知悉，受託人均不再另以書函通知委託人。

第十條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總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完全明瞭且同意上述約定條款，
並確認已收執與本增補條款正本相符之契約影本乙份。

委 託 人：　　(親簽或蓋信託帳戶原留印鑑)

信託帳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核對原	留印鑑	核對	親簽

T1AA012A01